

本院委員蔣乃辛、王惠美等 16 人，有鑑於國衛院推估，到 2022 年時，內科、外科、婦產科、小兒科、急診科這 5 大科別醫師的人力將短少約 7 千名；其中內科人力荒最嚴重，全台恐缺 3,788 人，婦產科則有醫師年齡老化問題，屆時一半的醫師年紀逾 60 歲。而根據衛福部規定，住院醫師每週工時最高 88 小時，連續工時上限為 32 小時，但勞工二週工時只有 80 小時，台灣醫師一週工時比勞工高二倍；同時大多數醫院的住院醫師人力不足，其一個月工時約三百至四百小時，已成標準的「血汗醫師」；另外醫事處資料顯示，我國醫師每年遭起訴比率，是美國的 400 倍、德國的 9 倍、日本的 13 倍，85%醫療訴訟集中在內、外、婦、兒、急診五大科；而 98 年至 103 年急診室暴力事件達 824 件，所以高工時、醫療糾紛及急診室暴力成為年輕醫師不想走入五大科的重要因素，因此縱使是台大及長庚等教學醫院都已很難招到年輕醫師，已出現嚴重「五大皆空」窘境。為維護民眾就醫品質、保障醫師權益及健保永續經營，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儘速研擬解決方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蔣乃辛 王惠美

連署人：李彥秀 王育敏 陳雪生 楊鎮浚 鄭天財

簡東明 陳宜民 曾銘宗 徐志榮 柯志恩

江啟臣 孔文吉 黃昭順 蔣萬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八案，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17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李彥秀委員等 12 人，鑑於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顯示，兒少濫用管制藥物的問題已向下蔓延至國小階段，且輕忽菸酒等成癮入門物質，兒少因不了解管制藥品成癮性與對身體的傷害性，以致問題日益嚴重，戕害兒少身心健康。爰建請教育部會同衛生福利部，建立多元的反毒教育及強化戒癮治療之機制；警政署及經濟部應針對娛樂場所提昇查緝能量，並擬定約束業者自律之具體計畫，從源頭杜絕毒品，保障兒少身心健康。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八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李彥秀等 12 人，鑑於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顯示，兒少濫用管制藥物的問題已向下蔓延至國小階段，且輕忽菸酒等成癮入門物質，兒少因不了解管制藥品成癮性與對身體的傷害性，以致問題日益嚴重，戕害兒少身心健康。爰建請教育部會同衛生福利部，建立多元的反毒教育及強化戒癮治療之機制；警政署及經濟部應針對娛樂場所提昇查緝量能，並擬定約束業者自律之具體計畫，從源頭杜絕毒品，保障兒少身心健康。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根據警政署警政通報統計，有 23% 兒少表示可能會嘗試使用三、四級管制藥品；另據兒童福利聯盟調查顯示，影響兒少對第三、四級管制藥品親近程度的三大因素主要為：周遭未成年朋友接觸後的影響；出入娛樂場所的頻率；以及對管制藥品欠缺正確的認知。

二、第三、四級毒品的成癮性雖然較一、二級毒品低，但因為價格低廉取得容易，兒少在欠

缺正確的認知下，誤以為三、四級毒品不會成癮或自認可以自控而吸食，但卻往往導致無法自拔的悲劇，而戕害身心健康甚鉅。

三、爰建請教育部會同衛生福利部建立多元的反毒教育計畫，使兒少能對毒品建立正確的認知，另衛生福利部對於已有毒癮之兒少，除有效的戒癮治療外，另應強化親職教育，明定父母一同參與，使兒少得以早日治癒；警政署及經濟部應針對娛樂場所提昇查緝量能，並擬定約束業者自律之具體計畫，以從源頭杜絕毒品，保障兒少身心健康。

提案人：王育敏 李彥秀

連署人：蔣萬安 林麗蟬 曾銘宗 蔣乃辛 鄭天財

林德福 許淑華 羅明才 陳怡潔 周陳秀霞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九案，請提案人張委員麗善說明提案旨趣。

張委員麗善：（17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蔣乃辛委員、陳學聖委員等 16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我國老年人口將在民國 107 年超過 14%，正式邁進高齡社會；114 年將急速增加到 20%，成為超高齡社會，老化速度之快，大幅超過其他國家。值得注意的是，由「高齡化社會」進入「超高齡社會」，台灣歷時約 25 年，與日本相當，但細究我國與日本、英美法等國在高齡社會生活環境上的關注卻遠遠落後，例如日本電梯內擺放椅子供體力不支或容易暈眩者短暫支撐避免跌倒，北歐等國的高齡友善環境設施更不勝枚舉，反觀我國雖榮獲 2016 年最適宜居住地寶座，但高齡者之友善環境設施卻亟待加強。爰建請行政院應儘速邀集相關單位因應我國邁入超高齡社會之高齡友善環境，研議政策綱領、實施指標、建議事項以及各部會高齡友善環境之最低比例預算，以妥適因應超高齡社會來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九案：

本院委員張麗善、蔣乃辛、陳學聖等 13 人，有鑑於我國老年人口將在民國 107 年超過 14%，正式邁進高齡社會；114 年將急速增加到 20%，成為超高齡社會，老化速度之快，大幅超過其他國家。值得注意的是，由「高齡化社會」進入「高齡社會」，台灣歷時約 25 年，與日本相當，與法國歷時長達 115 年、美國 72 年、英國 47 年相較，我國在時程上快了一倍以上，但細究我國與日本、英美法等國在高齡社會生活環境上的關注卻遠遠落後，例如日本電梯內擺放椅子供體力不支或容易暈眩者短暫支撐避免跌倒，美英法的人行道平坦寬敞且多點設置椅子可供休憩，以鼓勵民眾外出，北歐等國的高齡友善環境設施更不勝枚舉，反觀我國雖榮獲 2016 年最適宜居住地寶座，但高齡者之友善環境設施卻極待加強，尤其城鄉差距極大，資源分配不均，生活環境並不不利高齡化社會發展。爰建請行政院應儘速邀集相關單位因應我國邁入超高齡社會之高齡友善環境，研議政策綱領、實施指標、建議事項以及各部會高齡友善環境之最低比例預算，以妥適因應超高齡社會來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張麗善 蔣乃辛 陳學聖

連署人：鄭天財 許淑華 簡東明 林德福 林為洲

林麗蟬 陳宜民 曾銘宗 柯志恩 蔣萬安